



澳大利亚混血土著 问题研究

A Study on Australia's Halfcastes Problem

杨洪贵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导 论	1
一、人类学视野下的澳大利亚土著研究	3
二、澳大利亚土著史研究的兴起	7
三、澳大利亚土著研究的深入发展	13
四、国内学者对澳大利亚土著的研究	22
五、本书的任务	25
第一章 从教化到保护	27
第一节 土著社会的萎缩	27
一、澳大利亚土著的早期状况	28
二、白人与土著人的暴力冲突	29
三、疾病和瘟疫的侵袭	33
四、土著社会遭遇的破坏	35
第二节 教化土著的最初努力	38
一、土著教化的缘起	38
二、麦夸里的努力	40
三、教会的介入	41
四、早期教化的失败	43
第三节 “注定灭绝”论	45
一、英国人对澳大利亚土著的早期认识	45
二、“注定灭绝”论的由来	48
三、“注定灭绝”论的形成	50
四、“注定灭绝”论的流传	53

第四节 土著保护政策	55
一、保护政策的由来	56
二、保护政策的确立	60
三、保护政策的实施	64
第二章 混血土著问题的由来	72
第一节 混血土著的由来	72
一、性别比例的长期失调	72
二、白人男性对土著妇女的追逐	77
三、土著妇女对白人男性的接近	80
四、种族婚姻（性）关系的特征	82
第二节 混血土著的增长与分布	85
一、混血土著人口的增长	85
二、混血土著人口的分布	90
第三节 混血土著对社会的威胁	93
一、混血土著对“白澳”的冲击	93
二、社会对混血土著的恐惧	98
三、白人对混血土著的愧疚	101
第三章 混血土著问题解决之道的探索	104
第一节 经济吸收模式的开创	104
一、1886 年《混血土著法》的出台	105
二、《混血土著法》的实施与成效	107
三、经济吸收模式的开创	109
四、经济吸收模式的推广	111
第二节 生物吸收方案的提出	114
一、国际优生学运动的兴起	114
二、澳大利亚优生学运动的开展	116
三、澳大利亚土著的种族归属	119
四、巴斯道提出生物吸收方案	121
第三节 吸收政策的确认	125
一、联邦政府的压力	125
二、各地的争论与共识	129

三、第一次土著会议的影响	134
第四章 混血土著吸收政策的实施	138
第一节 强制隔离	138
一、昆士兰	139
二、维多利亚	140
三、新南威尔士	141
四、南澳	143
五、西澳	145
六、北领地	147
第二节 教育与培训	149
一、混血土著教育的实施	149
二、混血土著教育的内容	152
三、混血土著教育的特点	155
第三节 血统改造	157
一、各州对生物吸收方案的反应	158
二、内维尔的血统改造试验	160
三、塞西尔·库克的优生学试验	166
第五章 混血土著的生存状态	172
第一节 隔离生活	172
一、强制隔离的动机	172
二、隔离场所的状况	174
第二节 工作待遇及遭遇	178
一、混血土著的就业状况	178
二、混血土著的工资与待遇	180
三、混血土著女性的就业	182
第三节 婚姻状况	185
一、婚姻控制的推行	185
二、血统改造的悲哀	188
第四节 社会与心理处境	192
一、双重排斥	192
二、心理困境	196

三、社会定位	198
第六章 混血土著吸收政策的终结	201
第一节 观念的变化	201
一、“注定灭绝”论的破产	201
二、生物吸收理论基础的丧失	205
三、社会文化同化观念的高涨	209
第二节 土著的抗争	212
一、土著权利运动的兴起	212
二、1938 年“哀悼日”活动	214
第三节 政策的转变	219
一、1939 年“土著新政”	219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与土著政策变革	222
三、土著同化政策的确立	226
结 语	233
参考文献	239
译名对照表	254

导 论

“Half-Caste”是英语与葡萄牙语的混合词汇，产生于18世纪后期，用以指欧洲人与印度人结合所生的混血后代。随着英帝国的扩张，“Half-Caste”成为混血儿的统称。^①在澳大利亚历史上，人们常用“Half-Caste”这一术语，即混血土著，来称呼白人与土著结合所生的混血后代，以便与纯血统土著区分开来。^②由于白人男女比例长期失调，加之受到无法逾越的种族偏见限制，土著男性与白人妇女之间的婚姻（性）关系极为少见^③，所以澳大利亚混血土著主要是白人男性与土著妇女结合的后代。从19世纪后期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混血土著”一语频繁地出现在澳大利亚的政治话语之中。^④在此期间，混血土著被视为严重威胁“白澳”理想的种族与社会问题，受到澳大利亚政府的高度重视，引起澳大利亚社会的广泛关注。

自踏上澳洲大陆开始，白人就视土著为种族难题和心腹之患。19世

① Douglas, Bronwen & Ballard, Chris, *Foreign Bodies: Oceania and the Science of Race 1750 - 1940*, ANU E Press, 2008, p. 308.

② Rolls, Mitchell & Johnson, Murray,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Australian Aborigines*, Lanham, Maryland: The Scarecrow Press, p. 120. 理论上讲，“Half-Caste”指的是“土著与非土著父亲所生的后代”，即混血土著，包括土著与各种非土著人口结合的后代，诸如土著与白人、土著与亚洲人、土著与太平洋岛民等。见 Austin, Tony, “‘A Chance to Be Decent’: Northern Territory ‘Half-Caste’ Girls in Service in South Australia 1916 - 1939”, *Labour History*, No. 60, May, 1991, p. 52. 不过，19世纪和20世纪早期，“Half-Caste”这一术语在澳大利亚的法律中广泛使用，却是专指白人殖民者与土著居民结合的后代，具有一定土著血统同时又具有一定白人血统的人。见 Neville, A. O., “The Half-Caste in Australia”, *Mankind*, Volume 4, Issue 7, September 1951, pp. 274 - 290.

③ Ellinghaus, Katherine, *Taking Assimilation to Heart: Marriages of White Woman and Indigenous Ma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ustralia 1887 - 1937*, Lincoln & Londo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6, p. x.

④ Attwood, Bain & Griffiths, Tom, *Frontier, Race, Nation: Henry Reynolds and Australian History*, Melbourne: Australian Scholarly Publishing, 2009, p. 257.

纪末到20世纪初,殖民扩张导致土著社会的严重萎缩。在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影响下,“注定灭绝”论流行开来,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州、领地)相继确立土著保护制度,建立保留地,把土著圈禁在保留地,任其自行灭绝。然而,就在澳大利亚社会庆幸土著问题即将自行解决之时,长期存在的白人男性与土著妇女的婚姻(性)关系造就的一个特殊群体——混血土著——逐步成为民众和政府关注的焦点。一方面,混血土著不仅被视为“白澳”理想的挑战,而且还被视为潜在的经济负担和不稳定因素;另一方面,混血土著身上与生俱来的白人血统也使人们深感歉疚与所担责任。

出于这种复杂的心态,为创建一个种族纯洁的国家,从19世纪80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澳大利亚各殖民地(州、领地)积极探索解决混血土著问题的方法,实施一系列旨在试图将他们吸收进白人之中以促使其消失的政策。混血土著被从土著社会隔离出来,但又不为白人社会所接受,成为游离于两个种族之间的特殊群体。他们饱受饥谨、管制、排斥、歧视的屈辱和痛苦。然而,悲惨的命运也坚定了混血土著追求自由与平等的斗志。20世纪20—30年代开始,在他们中涌现出一批引领土著居民抗争的社会活动家,成为推动澳大利亚土著历史命运转折的重要力量。因此,通过对混血土著问题的系统研究,不仅有助于进一步全面揭示整个澳大利亚土著的历史遭遇及其演变轨迹,而且可以加深对澳大利亚社会的理解。

混血土著问题不仅是澳大利亚社会必须反思的历史问题,更是澳大利亚社会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在混血土著问题处理过程中,强制隔离混血土著儿童成为普遍的手段。混血土著儿童被强制与家庭分离,安置在政府教养院和教会布道所抚养、教育、培训。这种做法延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造就了被称为“被偷的一代”(Stolen Generation)的特殊土著群体,也给“被偷的一代”及其家庭乃至整个土著社会带来了深重的心理和生理创伤。澳大利亚土著至今还在揭示这段历史,还在不断要求政府承认这段历史,并为之承担责任。学术界和社会上还在就如何对待白人剥夺和伤害土著的历史展开争论。土著问题不仅是当今澳大利亚政府面临的最重要、最难处理的问题之一,而且整个世界将通过土著问题来评判澳大利亚。^① 正确和坦诚地对待处理混血土著问题的历史依然

^① John, Melissa & Sanders, Will, “Debating Indigenous Issues: More Continuity than Change”, *Australia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Vol. 40, No. 1, 2005, p. 55.

是澳大利亚政府和民众面向未来、促进民族和解与构建社会和谐的基本前提。

对澳大利亚混血土著问题的研究本身也涉及人类社会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理性发展的问题。以种族纯洁和文化同质为基本特征的单一民族国家曾经是很多国家追求的建国理想。为此,很多国家的多数人群体利用国家机器,采取各种手段排斥甚至灭绝少数人群体^①,导演出一幕幕历史悲剧。混血土著就是澳大利亚在现代化过程中为实现种族纯洁的建国理想而被政府提出来,并试图以极端方式加以解决的种族与社会问题。在一个把国家概念与种族纯洁等同起来的国家里,少数人群体必然没有存在的空间,必然遭受严重的排斥。从这个意义上看,它不仅仅是土著问题,也不仅仅是发生在澳大利亚历史上的问题,而且更是世界各国在现代化过程中都必须面对和正视的如何处理国家与民族的关系问题、如何处理国家内部多数人与少数人的关系问题。

一、人类学视野下的澳大利亚土著研究

18世纪,欧洲人以新奇的眼光来看待澳大利亚土著,他们把土著与澳洲袋鼠一起运往伦敦供人参观和研究。19世纪,澳大利亚土著则被认为是欧洲人征服和开发澳洲新大陆的障碍。^②

在欧洲人知悉澳大利亚土著过程中,人类学是一种极其重要的力量。^③ 19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人类学的兴起,澳大利亚土著逐渐引起学术界的关注。在一个关注社会进化并对达尔文进化论着迷的时代,澳大利亚土著被认为是现代社会起源的标本。学者们使用人类学田野考察方法研究澳大利亚土著的体质和社会结构,试图从澳大利亚土著身上探

① 世界文化委员会报告把“少数人”分为四类:(1)土著民族。他们的祖先可以上溯到该国最早的本地居民,他们与生存的土地有特殊的联系,从而对土地所有权看得非常重。(2)地域性少数人群体,他们通常拥有悠久的文化传统,生活在一个多民族的大家庭里。(3)非地域性少数人群体或游牧民族。他们与地域没有特别的联系。(4)移民,他们倾向以整体文化或宗教存在与本地社会发生关系。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文化多样性与人类全面发展——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8页。

② Rorabacher, Louise E., *Aliens in Their Land, the Aborigine in The Australian Short Story*. Melbourne: F. W. Cheshire Publishing Pty Ltd., 1968, p. 8.

③ 许国润:《法律、理性与历史:澳大利亚的理念、制度和实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第34页。

索现代社会结构的起源。^① 欧美人类学家 L. H. 摩尔根 (L. H. Morgan)、E. 泰勒 (E. Tylor) 和詹姆斯·弗雷泽 (James Frazer) 以及澳大利亚人类学家 L. 菲森 (L. Fison)、W. B. 斯潘塞 (W. Baldwin Spencer)、W. E. 罗斯 (W. E. Roth) 和 A. W. 霍瓦特 (A. W. Howitt) 都对澳大利亚土著研究表现出浓厚的兴趣。^②

W. B. 斯潘塞 (1860—1929) 和弗朗克·格林 (Frank Gillen) 通过自己的努力引起公众对澳大利亚内陆沙漠地区土著居民的注意。1887 年, W. B. 斯潘塞从英格兰移居澳大利亚, 成为墨尔本大学生物学首位主持人。他与熟悉澳大利亚中部且同情土著居民处境的弗朗克·格林一起合作开展广泛的田野调查。1899 年, 他们合作的结晶《澳大利亚中部的土著部落》一书出版。^③ 在对内陆地区一个以采集和狩猎为生的半游牧土著部族进行调查的基础上, 该书如实地介绍他们的经济活动、社会生活、艺术形式与宗教信仰, 成为研究澳大利亚土著的人类学经典。

20 世纪初, 英国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 (Bronislaw Kasper Malinowski) 和拉德克利夫-布朗 (Alfred Reginald Radcliffe-Brown) 都曾到澳大利亚土著社区进行田野考察。1925 年, 悉尼大学建立人类学系。拉德克利夫-布朗受聘于该系, 成为澳大利亚第一位人类学教授。1926 年, 阿德莱德大学建立人类学研究会。1930 年, 澳大利亚创办人类学杂志《大洋洲》(Oceania)。澳大利亚国家研究理事会 (Australian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洛克菲勒基金会 (Rockefeller Foundation) 以及卡耐基公司 (Carnegie Corporation) 均对澳大利亚土著研究给予慷慨资助。澳大利亚人类学研究得到迅速发展, 一批杰出的人类学家相继涌现, 如赫伯特·巴斯道 (Herbert Basedow)、A. P. 埃尔金 (A. P. Elkin)、P. M. 凯贝里 (P. M. Karberry)、R. M. 伯纳特 (R. M. Berndt)、C. H. 伯纳特 (C. H.

① McAllister, Ian, Dowrick, Steve & Hassan, Riaz,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Social Sciences in Austral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574.

② Elkin, Adolphus Peter, *The Australian Aborigines*,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64, p. 343.

③ Spencer, Baldwin & Gillen, E. J., *Native Tribes of the Central Austral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Berndt) 以及 W. E. H. 斯坦勒 (W. E. H. Stanner) 等。^①

埃尔金被誉为 20 世纪澳大利亚最杰出的人类学家。他在 1934—1956 年间一直担任悉尼大学人类学教授, 并长期担任土著种族保护协会 (APNR) 主席和新南威尔士土著福利委员会 (AWB) 副主席。他在田野调查的基础上, 充分吸收前人研究成果, 于 1938 年出版《澳大利亚土著》一书。在初版前言中, 他指出: “在过去的 150 年里, 由于无知与冷漠, 在处理土著问题时, 我们曾经犯下过错, 给土著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因此, 政府官员和传教士应该接受人类学训练。只有懂得土著文化, 才能真正帮助土著居民。”他还指出: “该书的目的在于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土著居民, 促进澳大利亚社会对土著居民的观念、态度、政策朝着有利改善土著处境的方向转变。”^② A. P. 埃尔金在书中把土著生活方式视为土著文化的核心, 深入地分析澳大利亚土著的社会组织、习惯法、宗教、哲学思想等。该书是了解和认识澳大利亚土著传统社会的重要著作, 只是论及澳大利亚白人与土著的关系和土著现状的笔墨很少。

1944 年, A. P. 埃尔金出版《赋予公民权: 一种全国性土著政策》一书, 在对 20 世纪 30 年代澳大利亚土著事务进展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就全国统一的土著政策的原则、目标、意义、方法提出自己的理解与建议。作为一位有良知的学者, A. P. 埃尔金在该书中反对以控制混血土著婚姻和生物吸收为基本内容的土著政策, 主张对土著居民实施文化同化, 坚信授予土著公民权是土著同化政策的突破口。^③ 该书揭示出当时混血土著的困境, 反映了社会上对混血土著政策的质疑, 是研究混血土著问题重要参考资料。

澳大利亚人类学的发展深刻地影响了土著事务管理。正如社会人类学家拉德克利夫-布朗在《大洋洲》的创刊号上所指出的, 人类学是一门“具有实用价值并与土著事务密切联系的学问”^④。A. P. 埃尔金在为

① Rorabacher, Louise E., *Aliens in Their Land, the Aborigine in the Australian Short Story*, Melbourne: F. W. Cheshire Publishing Pty Ltd., 1968, p. 8.

② Elkin, Adolphus Peter, *The Australian Aborigines*,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1964, p. xvi.

③ Elkin, Adolphus Peter, *Citizenship for the Aborigines, A National Aboriginal Policy*, Sydney: Australasian Publishing Co. Pty. Ltd., 1944, pp. 7-8.

④ Broome, Richard, *Aboriginal Australians, Black Response to White Dominance 1788-1980*, Sydney, London, Bost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82, p. 163.

J. W. 布莱克利 (John William Bleakley) 的《澳大利亚土著: 历史、习俗和同化》所写的前言中指出, 悉尼大学建立人类学系的目的在于培训具备人类学知识的土著事务官员。^① 人类学的发展促进了土著事务管理。同时, 在人类学的影响下, 土著管理官员纷纷著书立说研究土著问题和宣传土著政策。

1915—1940 年, A. O. 内维尔 (A. O. Neville) 长期担任西澳土著首席保护官。25 年的职业生涯使他充分了解土著状况和各级政府处理混血土著问题的政策。离任后, 他结合自己的实践写成《澳大利亚的有色族裔》一书。^② 内维尔在书中以西澳为中心, 介绍了当时土著与土著政策现状, 总结自己的工作经验, 强调以优生学方法对混血土著实施血统改造。作为以生物吸收为基本方法解决混血土著问题的鼓吹者和实施者, 内维尔在书中极力为自己所实施的政策辩护。该书是直接论述和分析混血土著问题的著作, 包含了大量有关 20 世纪 20—30 年代西澳混血土著问题的重要资料, 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J. W. 布莱克利 (1879—1957) 是 20 世纪上半期又一位重要的土著管理官员。1907 年, J. W. 布莱克利进入昆士兰土著部工作。1914 年, 升任首席保护官, 并担任这一职务直到 1942 年退休。《澳大利亚土著: 历史、习俗与同化》一书是 J. W. 布莱克利长期土著事务管理实践的总结。^③ 在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澳大利亚土著的背景下, 为了满足一般民众的需要, J. W. 布莱克利以通俗的语言写就这部著作。书中首先介绍土著居民的起源、生活方式、精神生活、社会习俗; 其次探讨白人与土著的早期关系与传教士对土著的教化和布道所的建立; 然后以昆士兰为中心对土著政策状况进行分析。值得指出的是, 该书不仅涉及澳大利亚大陆土著, 而且专门介绍了托勒斯海峡岛民。J. W. 布莱克利记载并分析了当时土著处境、土著政策, 其中多处涉及混血土著的状况。虽然该书的初衷是向普通大众介绍澳大利亚土著, 但也成为重要的研究参考资料。

1951 年出任澳大利亚联邦政府负责北领地土著事务的领地部长保

① Bleakley, John William, *The Aborigines of Australia: Their History, Their Habits, Their Assimilation*, Brisbane: Jacaranda Press, 1961, Forword.

② A. O. Neville, *Australia's Coloured Minority: Its Place in the Community*, Sydney: Currawong Publishing Co., 1947.

③ Bleakley, John William, *The Aborigines of Australia: Their History, Their Habits, Their Assimilation*, Brisbane: Jacaranda Press, 1961.

罗·哈斯勒克 (Paul Hasluck) 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澳大利亚土著同化政策的设计者与实施者。20 世纪 20 年代在西澳大学求学期间, 他完成了硕士论文《澳大利亚土著——1829—1897 年西澳土著政策调查》, 并于 1942 年出版。该书系统地探讨 1829—1897 年间西澳的土著政策与民众的土著观念演变。正如作者在再版前言中所言: “对医生来说, 在开出处方之前, 知晓患者病史非常重要。同样, 了解土著的历史将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与把握当今土著问题。”^① 这部著作虽然没有涉及其他地方的土著问题及后来的混血土著问题, 但从这种思考角度来看, 其价值也不可忽视。

从总体上看,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 50—60 年代, 人类学家及其影响下的土著事务官员一直是澳大利亚土著问题主要的关注者和研究者。人类学对澳大利亚土著的研究局限于亲属关系、宗教、语言、土地权以及男女关系等土著社会内部问题。土著居民与非土著居民的关系, 以及城市土著群体和混血土著群体, 则在研究的对象之外。^② 而土著事务管理者主要关注的是土著政策的总结, 还缺乏对澳大利亚土著史的系统考察。

二、澳大利亚土著史研究的兴起

长期以来, 在人们观念里, 澳大利亚土著是一个即将灭绝的古老种族, 其存在的价值仅仅在于为人类学研究提供范本。^③ 他们只是人类学研究的对象, 而非历史学研究的范畴。^④ 早期澳大利亚历史学家们认为, 在英国人到来之前, 澳大利亚没有历史可言。澳大利亚历史始于库克船长发现澳大利亚的 1770 年, 库克之前 (BC, 即 Before Cook) 没有历史。^⑤

1917 年出版的一本澳大利亚历史教科书指出, 在人们心目中, 澳大

^① Hasluck, Paul, *Black Australians: A Survey of Native Policy in Western Australia, 1829 - 1897*, Carlton, Vic.: Melbourne Univsity Press, 1970, p. 5.

^② McAllister, Ian, Dowrick, Steve & Hassan, Riaz,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Social Sciences in Austral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574.

^③ McAllister, Ian, Dowrick, Steve & Hassan, Riaz,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Social Sciences in Austral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574.

^④ Attwood, Bain,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Aboriginal History*, Crows Nest, N. S. W.: Allen & Unwin, 2005, p. 16.

^⑤ 许国润:《法律、理性与历史: 澳大利亚的理念、制度和实践》,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 第 23 页。

利亚历史指的是澳大利亚白人的历史。澳大利亚土著有从远古继承了传说、语言和习俗,但是他们没有“历史”这一术语所包含的文明内涵。^①因此,在早期澳大利亚历史著述中,人们难以发现澳大利亚土著的身影。R. M. 克劳福德(R. M. Crawford)的《澳大利亚》于1952年出版,到1963年重印7次,包括1960年的修订本,仅有2条关于澳大利亚土著问题的索引。曼宁·克拉克(Manning Clark)的《澳大利亚简史》于1963年出版,1969年、1980年和1981年多次重印,仅有17条关于澳大利亚土著问题的索引。汉弗莱·麦奎因(Humphrey McQueen)的《新不列颠》于1970年出版,1971年、1976年和1978年重印,仅有4条关于澳大利亚土著问题的索引。^②1959年,澳大利亚著名历史学家约翰·拉·诺兹(John La Nauze)在总结此前40年澳大利亚历史研究时指出:“与新西兰的毛利人、美洲印第安人和南非班图人不同,土著在澳大利亚历史研究中仅仅是人类学的悲惨注脚而已。”^③曼宁·克拉克是20世纪澳大利亚著名历史学家,著有六卷本的《澳大利亚史》。1976年在谈及为何没有考察澳大利亚土著历史时,他坦率地承认,他们那一代历史学家抱有严重的偏见。在他们看来,澳大利亚只存在一种文化——欧洲文化,只存在一种生活方式——移植而来的欧洲人的生活方式。^④

20世纪60年代是澳大利亚土著居民与非土著居民关系发展的分水岭。1963年,土著社区反对北领地戈夫半岛(Gove Peninsula)的矿地租约,土著居民的土地权问题被提上澳大利亚国家议程。1966年,韦夫希尔(Wave Hill)牧业工人罢工争取平等工资待遇和就业机会。1967年,宪法改革的全民公决通过,联邦获得为土著立法以及将公民权扩大到土著的广泛权力。这些事件的发生使得土著居民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推动了澳大利亚土著研究。

1961年澳大利亚土著研究院(AIAS)的建立,成为澳大利亚土著与

① Shuker, Rhonda & Gistitin, Carol, *An Introductory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History*, 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2000, pp. 1-3.

② Craven, Rhonda, *Teaching Aboriginal Studies*, St Leonards, N. S. W.: Allen & Unwin, 1999, p. 152.

③ Attwood, Bain,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Aboriginal History*, Crows Nest, N. S. W.: Allen & Unwin, 2005, p. 16.

④ Craven, Rhonda, *Teaching Aboriginal Studies*, St Leonards, N. S. W.: Allen & Unwin, 1999, p. 152.

托勒斯海峡岛民研究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点。^① 1961 年研究院以临时理事会的形式成立, 1964 年 6 月澳大利亚国会通过《澳大利亚土著研究院法》(*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Studies Act*), 规定该院为独立于政府之外的研究机构, 拥有 22 个理事会成员和 100 名个人创始成员。该法规定, 澳大利亚土著研究主要从事“人类学研究和有关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研究(包括文化与语言研究)”^②。澳大利亚土著研究院的宗旨是“促进土著研究及土著研究成果出版, 鼓励与相关机构合作, 资助相关领域研究人员培训”^③。

在这种背景下, 学术界开始对澳大利亚历史研究进行全面反思。1968 年, 在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开办的博耶讲座(Boyer Lectures)上, 人类学家 W. E. H. 斯坦勒教授指出, 澳大利亚历史研究存在严重的缺陷。现有历史研究只呈现澳大利亚过去光辉的一面, 而忽视土著居民的存在, 忽视对土著苦难史的考察。他把这种忽视称为“澳大利亚人巨大的沉默(Great Australian Silence)”^④。

查尔斯·邓福德·罗利(Charles Dunford Rowley)是打破沉默开创土著史研究的早期代表。1972 年, 他出版关于澳大利亚土著历史的三部专著:《土著社会的破坏》、《白人社会的贱民》(*Outcasts in White Australia*, Ringwood, Vic.: Penguin Books, 1972)以及《偏远的土著人》(*The Remote Aborigines*, Ringwood, Vic.: Penguin Books, 1972)。其中最重要的是《土著社会的破坏》。该书以历史学的方法对白人与土著关系进行了梳理。它首先介绍白人与土著的最初接触。然后详细地描述白人殖民者给澳大利亚土著社会带来的破坏。他把土著人口急剧减少的原因归结

① Reference Group for the Australian Academy of the Humanities, *Knowing Ourselves and Others: The Humanities in Australia into the 21st Century, Volume 2 Discipline Surveys*,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98, p. 1.

② Reference Group for the Australian Academy of the Humanities, *Knowing Ourselves and Others: The Humanities in Australia into the 21st Century, Volume 2 Discipline Surveys*,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998, p. 2.

③ McAllister, Ian, Dowrick, Steve & Hassan, Riaz,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Social Sciences in Austral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575.

④ Manne, Robert, *Whitewash: on Keith Windshuttle's Fabrication of Aboriginal History*, Melbourne: Schwartz Publishing, 2003, p. 1.

为暴力冲突、生活方式破坏、疾病以及营养不良。^① 罗利还探讨土著保护制度的形成过程,指出“所谓的保护实际是对土著的全面限制”^②。这部著作初步揭示白人殖民者给土著带来的悲惨历史遭遇。在后两部著作里,罗利进一步从殖民者无限制的扩张和剥夺的角度揭示土著社会萎缩的根源。^③ 虽然罗利主要关注的是历史上白人殖民者对土著社会的破坏,但也为理解和认识混血土著问题的由来提供了大的历史背景。罗利的这三部著作被认为是澳大利亚土著史 (Aboriginal History) ——澳大利亚史学的一个特殊研究领域——兴起的标志。^④

与罗利探讨白人殖民者对土著社会的破坏不同,亨利·雷诺兹 (Henry Reynolds) 则关注土著对殖民者的反应和抵制。亨利·雷诺兹是 20 世纪澳大利亚杰出的历史学家,主要研究历史上欧洲殖民者与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冲突。亨利·雷诺兹早年毕业于塔斯马尼亚大学,曾在澳大利亚和英格兰担任过中学教师。1964 年担任澳大利亚汤斯维尔大学 (Townsville University) (即今詹姆斯·库克大学) 讲师。后在该校获得历史学博士学位,1982 年开始担任该校历史学与政治学副教授,直到 1998 年退休。退休后担任塔斯马尼亚大学澳大利亚研究理事会成员。亨利·雷诺兹出版了十多部专著和数十篇论文,就澳大利亚殖民过程中发生的殖民者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暴力冲突、土著居民的抵抗以及由此导致的对土著居民的屠杀等问题进行系统探讨。1972 年,雷诺兹的《土著与殖民者:澳大利亚历史 1788—1939 年》(*Aborigines and Settlers: The Australian Experience 1788—1939*, Melbourne: Cassell Australia, 1972) 出版。当时普遍坚持的观念认为,在澳大利亚殖民的过程中,土著居民几乎没有进行过抵抗,土著居民对殖民者的技术和文化也没有兴趣。在该书中,雷诺兹对此进行了反驳。他认为,土著居民不仅进行过抵抗,而且英勇

① Rowley, C. D., *The Destruction of Aboriginal Society*, Ringwood, Vic.: Penguin Books, 1972, pp. 79—80.

② Rowley, C. D., *The Destruction of Aboriginal Society*, Ringwood, Vic.: Penguin Books, 1972, p. 138.

③ Veracini, Lorenzo, “A Prehistory of Australia’s History Wars: The Evolution of Aboriginal History During the 1970s and 1980s”,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History*, Vol. 52, No. 3, 2006, p. 442.

④ Veracini, Lorenzo, “A Prehistory of Australia’s History Wars: The Evolution of Aboriginal History During the 1970s and 1980s”,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History*, Vol. 52, No. 3, 2006, p. 441.

善战；土著居民不仅对殖民者的技术和文化感兴趣，而且能够有选择地加以利用。1981年，雷诺兹的又一部重要著作《边疆的另一面：土著对欧洲入侵澳大利亚的抵制》（*The Other Side of the Frontier: Aboriginal Resistance to the European Invasion of Australia*, Sydney: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Press, 2006）出版。作者利用大量的文献资料和口述史资料进一步详细地描述1788年以来澳大利亚土著对白人殖民者的强烈抵制。该书是对土著抵抗白人殖民问题的首次全面而系统的研究，对澳大利亚历史研究产生了深刻影响。该书改变了人们理解澳大利亚土著与欧洲殖民者之间关系史的方式，影响了人们理解澳大利亚历史的方式，成为澳大利亚历史学研究的经典著作。1982年，该书获得澳大利亚厄内斯特·斯科特史学奖（Ernest Scott Historical Prize）。

除此而外，雷诺兹主要论著还包括：《边界：土著、殖民者与土地》（*Frontier: Aborigines, Settlers and Land*, Sydney: Allen & Unwin, 1987）、《剥夺：澳大利亚黑人与白人入侵者》（*Dispossession: Black Australia and White Invaders*, Sydney: Allen & Unwin, 1989）、《与白人同行》（*With the White People*, Ringwood, Vic.: Penguin, 1990）、《昆士兰北部的种族关系》（*Race Relations in North Queensland*, Townsville, Qld: Dept. of History and Politics, 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 1993）、《土著主权：关于种族、国家和民族的思考》（*Aboriginal Sovereignty: Reflections on Race, State and Nation*, St. Leonards, N. S. W.: Allen & Unwin, 1996）、《内心低语》（*This Whispering in Our Hearts*, St. Leonards, N. S. W.: Allen & Unwin, 1998）、《为什么不告诉我们：寻求历史真相的历程》（*Why Weren't We Told: A Personal Search for the Truth about Our History*, Ringwood, Vic.: Penguin, 2000）、《黑人先锋》（*Black Pioneers*, Ringwood, Vic.: Penguin, 2000）和《澳大利亚历史上的大屠杀问题：抹不掉的污点？》（*The Question of Genocide in Australia's History: An Indelible Stain?* Ringwood, Vic.: Viking, 2001）。

与前两位学者不同，里查德·布鲁姆（Richard Broome）的《澳大利亚土著与白人关系：1788—1980》则更注重从总体上探讨澳大利亚历史上白人与土著两个种族的互动关系。该书最初于1982年问世。在初版前言中，作者指出：“要自信地面对未来，我们就必须充分地理解塑造澳大利亚历史的力量和运动。历史研究是我们正确认识自己的重要途径。通